**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乙方：**

根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制度等要求，在本项目实施中，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环境）职责、权利与义务，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安全（环保）职责、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权利与义务**

1.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对乙方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进行备案审查，验证乙方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在乙方一个服务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保存记录，并督促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服务期超过一年的每年至少进行1次再交底，乙方活动和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及时组织交底。

4.督促乙方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清单。

5.统一协调同一现场多个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对乙方作业场所及其设备设施、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权纠正施工（作业）现场乙方“三违”行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审核乙方危险作业安全施工方案，经批准后，监督乙方实施。

7.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障项目实施必要的环境和条件，并对乙方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对乙方履行安全职责和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情况进行安全绩效评价。

**（二）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权利与义务**

1.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并向甲方报备。

2.根据项目特点，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清单及相应的管控措施，项目实施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发生较大变更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

3.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安全责任人，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合同期间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等），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6.建立项目使用工器具清单并向甲方报备，需定期检验的工器具应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工器具和安全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7.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作业中发生的工伤、意外伤害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组织施救，并立即报告属地管理部门及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上报的，还应及时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二、人员管理**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建立人员基本情况清单报甲方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履职期间佩戴明显标识。

3.乙方进入甲方前应办理相关入厂手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接受甲方安全交底并保存记录，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5.乙方从业人员在作业前，应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6.乙方所携带物资出入甲方厂门时应接受保安检查或出示甲方主管部门开具的物品放行证明，否则视为偷拿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7.乙方人员不得进入未授权进入的区域，不得在厂区（库区）闲溜及逗留，不得流动吸烟或者在非吸烟点吸烟。

**三、车辆管理**

1.车辆凭审批手续出入厂区，厂区行驶应遵守甲方交通管理规定，限速行驶、文明驾车、有序停车，出入厂区自觉接受检查。

2.按照甲方的线路指示牌、标牌行驶，主车道行驶车速不得大于15km/h，人员密集场所、转弯和盲区行驶速度不大于5km/h，按规定地点有序停放，车头朝行驶方向。

3.施工车辆及装卸货车辆在施工或装卸货完毕后，应立即驶离甲方，未经审批不得在厂区内停留超过12小时。

4.车内若有物资出入厂区，需凭有效审批手续方可放行。

**四、设备设施管理**

1.乙方应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报备项目施工需要的设备设施清单，并负责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正确使用。

2.作业人员应每天对自己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及时排除使用过程中设备设施故障和安全隐患。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各项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

4.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定期对设备设施开展法定的检测检验。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存检查、检验和维修记录。

**五、作业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进行作业，随时接受甲方上级部门、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按期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组织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督促检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向项目技术员、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乙方安全员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及时纠正并查处“三违”行为，做好日巡检查记录。

4.乙方作业人员根据项目的各项风险特点，正确使用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5.乙方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乙方从事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拆除作业、熏蒸杀虫作业、动土作业、盲板抽堵作业、格栅层开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要求，采取特殊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作业前进行审批，现场安排专人监护，切实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7.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YC/T 613《烟草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识别和作业前的准备工作，落实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步骤和相关要求。

**六、原辅材料与现场管理**

1.建立健全本项目原辅材料、设备设施和工器具台帐，妥善保管。

2.现场使用材料、工器具应定置定位放置，物品堆放要符合“五距”标准，码放整齐，标识清楚，经常清理杂物和垃圾，分部分项工程完毕后，做到余料退库、工完场清。

3.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材料及物资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堆料现场的位置，保持道路畅通，采取相应隔离措施，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带或警戒线进行封闭施工，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有效的防护措施。

5.施工（作业）现场建立和完善成品保护措施，对易损坏部位和成品、半成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手段，确保成品完好。

6.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在其施工范围内作业，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和生产（库）区等非施工（作业）区域。

7.现场废弃物当天应及时清理，不得破坏甲方建构筑物、各种设备设施、绿化、道路等。

**七、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乙方结合本项目实际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价，按“蓝、黄、橙、红”四个等级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完善风险控制清单。当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较大变更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和确定控制措施。

2.乙方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本工程（项目）的事故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有效防范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3.乙方应对隐患治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闭环管理。

**八、环境保护**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按要求处理及排放污染物。

2.禁止焚烧任何杂物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及时回收废机油、油抹布等危险废物。

3.节约用水和用电，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

4.严禁在夜间加工扰民，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

**九、违章和事故处理**

1.未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或者恢复原状。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应依法立即上报，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未遂事故事件，立即停止活动，由甲方约谈乙方相关人员和业务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或者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者第三方的人员伤害、设备设施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者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对违反法律法规、YC/T384《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本协议等的行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之一。

2.乙方出现《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中列为B级一般隐患的违章作业（未导致事故发生），每次承担1000.00元的违约责任，甲方给予黄牌警示。包括并不限于：

2.1施工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未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危险有害物质。

2.2从事高风险危险作业时，作业设施及工器具（如配电箱、电焊机、气瓶等）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

2.3进入施工现场未根据风险特点正确佩戴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乙方出现《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中列为重大隐患和A级一般隐患的违章作业（未导致事故发生），每次承担5000.00元的违约责任，甲方给予红牌警示。包括并不限于：

3.1施工项目擅自改变甲方原有安全环境设备设施，或者新增安全环境设备设施未经验收确认交付使用。

3.2安排不具备资质、资质过期或冒用他人资质人员进行作业。

3.3特种作业、特殊作业、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项目施工作业前未进行现场确认和安全技术交底。

3.4危险作业未完成审批流程擅自作业，高风险（40T以上吊装、二级及以上高处、一级动火、有限空间等）作业现场无专人监管。

3.5危险作业未针对辨识出的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未按操作规程作业（比如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注：出现1张红牌，对乙方同类业务实行熔断机制；累计出现 3 张红牌，对乙方全部业务实行熔断机制。熔断期间停止施工作业，由甲方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属地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约谈乙方负责人和责任人，对乙方所属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待所有人培训效果验证通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如仅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下，承担20000.00元的违约责任；如造成1人重伤，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含50万元）-100万元，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承担50000.00元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的一般事故及较大、重大、特大事故，乙方承担100000.00元的违约责任。

注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注2：总价合同以合同总金额为准，单价合同以该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禁止流动吸烟，发现乙方人员违规吸烟或者有证据证明是乙方人员吸食后留下的烟头，乙方应承担200.00元/人（个）·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红黄牌以外的其他违反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经现场纠正仍不整改的，每次承担1000.00元的违约责任。

7.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属乙方责任的安全隐患，乙方除承担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外，每项另承担10000.00元的违约责任，并限期整改。

**十一、其他要求（如有）**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卷烟厂 |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